# 6.4 預防呼吸道感染的健康指引

1)家長應按衛生署指示是否需為子女量度體温，記錄温度。

2)學生或教職員發燒或身體不適，應盡早找醫生診治，並應遵從指示，包括適當服用處方藥物及留在家中充份休息。

3)教職員和學生在有輕微呼吸道感染病徵時，應戴上口罩。

4)學生應於進食前、接觸眼睛、嘴巴或鼻子前和打噴嚏、咳嗽、清潔鼻子後要洗手。

5)打噴嚏或咳嗽時應掩著口鼻。

6)學生在進食時應避免共用毛巾或餐具。

7)學童巴士 / 保姆車司機以及隨車人員如有發燒，不應駕駛或登上該等車輛。

8)曾與證實 / 懷疑患有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人士有密切接觸的教職員／學生，須家居隔離十天。學生或教職員如曾到訪有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的地區，必須向校方報告有關資料。並應持續地為其探測體溫十天。

9)每天以稀釋的家用漂白水清潔和消毒校舍和校園設施。情況若許可，可於校園入口放置消毒地氈。

10)提供足夠洗手設施。

11)保持室內空氣流通，定期清洗冷氣機隔塵網或定期保養空調系統。

12)在發現學生有不尋常的傳染病病徵或有大量學生因病請假時，通知所屬的衞生署分區辦事處及教育局。

- 衛生署總部 電話: 2961 8989　傳真: 2836 0071
- 九龍區衛生署分區辦事處 電話: 2199 9158
- 衛生署各部門電話及地址: http://www.dh.gov.hk/tc_chi/tele/tele.html
- 監測及流行病學處傳染病組 電話: 2768 9768

13)當證實／懷疑有教職員／學生患有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時，全校須停課十天；以及按照衞生署指示清潔及消毒校園。

14)保持學校環境清潔和衞生，加強學生和教職員的個人衞生意識。

15)注意均衡飲食、定時進行運動、有足夠休息、減輕壓力和避免吸煙，以增強身體的抵抗力。

16)避免前往人煙稠密的地方。

17)照顧者可戴上口罩，減低透過呼吸道受感染的機會。

參考資料:

1) 衞生防護中心 - 感染控制須知
https://www.chp.gov.hk/tc/resources/346/index.html